



沙田區議會

陳珮明議員提問

(一) 開設議員辦事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候任議員舉辦簡介會，會有候任議員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查詢撥款準則和租用貨櫃屋作議員辦事處等事宜，當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此屆區議會沒有提供讓議員在政府土地上租用貨櫃屋作議員辦事處的政策。據知，會上和會後都有議員要求秘書處和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其後，沙田民政事務處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書面回覆指，
“就議員要求民政處協助尋找合適的地點開設議員辦事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會為有需要的區議員提供適切協助。至於有關在沙田區設立貨櫃辦事處的事宜，如涉及租用空置政府土地和物業設立議員辦事處，現時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在審批租用政府空置土地申請時，相關政府部門和附近地區人士的意見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秘書處何時把候任議員在簡介會上的查詢轉介沙田民政事務處和地政總署？
2. 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就議員開設貨櫃辦事處，向秘書處闡明政策？如有，有關政策是否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訂？

3. 民政專員在簡介會上指不會有貨櫃屋政策，事前有否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如否，相關安排應以民政專員的回覆或秘書處的回覆為準？
4. 如區議員要申請開設貨櫃辦事處，有何準則和程序？
5. 過去兩屆區議會，沙田區和全港各區分別收到多少宗議員開設貨櫃辦事處的申請？最終批准多少宗申請？請列出所涉及的區議會、地點和部門。

(二)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在首次會議上，審議“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文件 STDC 1/2020)。就此，提問如下：

1. 就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涉及的與會文件，在甚麼情況下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如文件涉及敏感資料或商業機密等，處理程序為何？
2. 沙田區議會歷年審議並批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撥款金額和聘請人數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年份	撥款金額	聘請人數
2012		
2013		
2014		

3. 承上題，以區議會撥款所聘用的人員，其合約在名義上由誰聘任？招聘、面試、甄選過程由誰處理？

4. 上述聘用人員的評核和考勤由誰監察？
5. 由二零一二年至今，民政專員曾多少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請表列回覆。
6. 上述選舉期間，由沙田區議會撥款聘任的人員的工作由誰委派？是否屬於“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以外的職責？申請撥款文件指“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是否包括協助處理選舉事務？
7. 承上題，上述人員的法定僱員權益，如勞工保險、強積金等，是否由上述的僱方處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涉及的保險索償、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和強積金等開支為何？
8.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可委任秘書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
(2) 區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

民政事務總署會命定人員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區議會可否委任上述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機構協助處理秘書服務？

9. 就政府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度，每年用於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開支為何？請列出沙田區以及全港區議會的開支總額。
10. 在三月五日的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指，如區議會會議上的文件或議程不符合部門的政策或方針，將不會提供秘書服務。由沙田區議會撥款聘任的人員是否會跟從上述

決定？秘書處服務除了由政府財政預算和區議會撥款支付外，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

部門的回覆

(一)：

提問(1)至(3)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簡介會後整理各議員在簡介會上的發言，將歸納後的意見及查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及提供意見。

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的回覆

有關設立貨櫃辦事處的資料已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致各議員的信件上。就有關議員可否在沙田區設立貨櫃辦事處的提問，本處於信中的回覆如下：

就議員要求民政處協助尋找合適的地點開設議員辦事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會為有需要的區議員提供適切協助。至於有關在沙田區設立貨櫃辦事處的事宜，如涉及租用空置政府土地和物業設立議員辦事處，現時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在審批租用政府空置土地申請時，相關政府部門和附近地區人士的意見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本處就此並無補充。

提問(4)至(5)

沙田地政處的回覆

就該類申請，政府按適用程序處理。

過去兩屆區議會期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11 宗涉及區議員擬申請在未撥用政府土地設立議員辦事處的申請，過去兩屆分別有 3 宗獲批出短期租約。現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屆別	地點	結果
東區	第四屆 (2012-2015)	柴灣盛泰道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北區	第四屆 (2012-2015)	粉嶺黃崗山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元朗	第四屆 (2012-2015)	新界元朗天水圍屏廈路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沙田	第四屆 (2012-2015)	沙田源順圍	拒絕
東區	第五屆 (2016-2019)	柴灣盛泰道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深水埗	第五屆 (2016-2019)	荔枝角西九龍走廊底	撤回申請
離島	第五屆 (2016-2019)	大嶼山東涌文東路 39 號東涌 市政大樓附近	撤回申請
北區	第五屆 (2016-2019)	粉嶺黃崗山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西貢	第五屆 (2016-2019)	西貢康城區	終止申請
大埔	第五屆 (2016-2019)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旁	終止申請

元朗	第五屆 (2016-2019)	元朗天水圍屏廈路與天耀路 交界	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	--------------------	--------------------	-----------

(二)：

提問(1)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

根據現時安排，沙田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議程、會議記錄及會議文件均會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站；工作小組則會上載議程及會議記錄。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職能為協助其所屬的委員會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而工作小組須向所屬委員會報告其工作。如未經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工作小組討論有結果後會整理資料，以工作小組報告形式向有關委員會匯報，或以會議文件提交所屬委員會討論。相關會議文件及工作小組報告均會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站。

會議文件可以由其他部門或機構提交予沙田區議會。提交文件的部門或機構在準備文件資料時，應考慮文件將會在公開會議討論，因而在準備文件時適當地處理文件中涉及的敏感資料。

提問(2)至(4)、(6)及(7)

沙田民政處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綜合回覆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及聘請人數如下：

年 份	撥 款 金 額 (元)	聘 請 人 數 (全 職 合 約 員 工 人 數)
2012	2,390,000	14
2013	2,760,000	13 (註)
2014	2,860,000	13
2015	2,991,000	13
2016	3,117,000	13
2017	3,690,000	16
2018	4,111,000	16
2019	4,396,000	16

註：於二零一三年，區議會原預留用作聘用兩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資源改為用作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因此，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的組合由二零一二年時的十四人變更至十三人。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內部指引，區議會可使用當區撥款聘請專責人員(下稱「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向區議會提供支援，協助統籌和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由於區議會以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不是法律實體，不能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因此，在法律上，由它們簽訂任何合約，包括僱傭合約，並不適當。基於這個原因，區議會秘書處職員須由民政事務專員代區議會聘請。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下稱「合約僱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包括薪金調整)，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僱員一致。不過，這些區議會秘書處職員不會計算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僱員人數內。

招聘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的工作必須由一名職級不低於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監督，並會就招聘工作成立招聘委員會，以評估應徵者是否合適，從中挑選適當人選推薦聘任，並決定優先聘任次序。招聘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人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其職級須較招聘的職位高至少兩級，以及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兼任秘書)，其職級須較招聘的職位至少高一級，他們必須熟悉有關職位的工作要求。遴選結果以及獲招聘委員會推薦的應徵者的聘任，須經由作為聘任當局的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在徵求民政事務專員批准招聘委員會的建議之前，須備妥招聘委員會報告，由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委派的一名區議員審閱。

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事宜的相同規則及規例，以及遵守現行的部門訓令。就沙田區而言，督導和管理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的工作由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相關公務人員履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秘書處工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達至善用資源的目的。以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期間為例，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在完成區議會的工作後，便協助處理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務，以更好運用資源。

撥作聘請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的金額應包括支付薪金、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及與聘用這些職員有關的招聘和營運開支。但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有關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法定補償，這些補償會以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撥款支付。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間，沙田區並無向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發放保險索償、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等款項之紀錄；至於就區議會秘書處職員強積金供款開支方面，沙田區於最近三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開支分別為 134,853.19 元、170,639.81 元，及 142,851.12 元。

提問(5)、(8)至(10)

沙田民政處的回覆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間，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的資料如下：

<u>選舉</u>	<u>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獲委任為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u>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沙田區議會選舉主任
2018 年立法會補選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沙田區議會選舉主任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新界東選區選舉主任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條訂明，(1)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2)區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按上述條款，區議會不可委任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機構擔任區議會秘書。一般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會命定一位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負責區議會秘書的職務。民政事務總署其他人員亦會協助區議會秘書處理其職務。《區議會條例》並沒有授權區議會委任公職人員以外的人士或機構協助處理秘書職務/服務。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間，十八區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開支的資料如下：

區議會 秘書處	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合約員工的實際總支出(百萬元)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中西區 [^]	1.646	1.693	1.741	1.814	2.164	2.022	2.469	3.037
灣仔	仍在處理有關提問							
南區	1.403	1.777	1.879	1.887	2.122	2.175	2.465	2.612
東區	1.795	1.939	2.136	2.207	2.025	2.459	3.007	3.465
觀塘	2.664	2.596	2.698	2.835	2.950	3.610	4.572	4.167
深水埗	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油尖旺	仍在處理有關提問							
黃大仙	未有回覆							
九龍城	仍在處理有關提問							
離島	1.605	1.878	2.053	1.965	2.028	2.428	2.488	2.731
北區	1.406	1.489	1.784	1.643	1.850	2.103	2.496	2.629
沙田	2.050	2.255	2.631	2.823	2.825	3.130	3.763	3.195
葵青 [^]	1.822	2.107	2.522	2.415	2.693	3.332	3.515	4.558
大埔	1.390	1.509	1.619	1.617	1.709	1.944	2.184	2.249
屯門	2.227	2.497	2.614	2.814	2.941	3.298	3.912	3.488
西貢	1.514	1.692	1.878	1.841	1.882	2.018	1.967	2.688
元朗	2.458	2.889	3.407	3.448	3.902	3.641	4.795	4.797
荃灣	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全部為協助區議會運作及籌辦區議會主辦活動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就提問(10)，沙田區議會秘書處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合約僱員)均屬沙田民政事務處職員，於工作時須按照特區政府及部門的各項相關指引、政策和決定履行職務和職責。此外，所有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員工的相關開支均由公帑(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支付。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零年五月